

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甲組羽球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、11月16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和平校區I體育館綜合球場四樓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:20，和平校區I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男子組：本校各系所之男生選手，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各單位限報2隊。各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，上限為8人，每位參賽選手限報一隊。每隊可由一名該系所現職男性教職員工參賽。

(二)女子組：本校各系所之女生選手，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各單位限報2隊。各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，上限為8人，每位參賽選手限報一隊。每隊可由一名該系所現職女性教職員工參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伍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二)比賽採三點制，依序進行雙、單、雙，每點採21分制，先拿下二點者獲勝，即比賽結束。如比數為20:20平手時，採加分制，由一方先連續得2分者獲勝；如比數為29:29平分時，先取得第30分者獲勝。

(三)比賽各點不得兼點。

(四)同系所於預賽小組循環不得同組，若抽中同組，將重抽。

(五)晉級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，同小組循環晉級若抽中同組，將重抽。

(六)教職員工參賽之成績依各項目賽制晉級，惟最終總名次不予以計算，其餘獲獎隊伍名次由後向前依序遞補順位。

九、檢錄方式：

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臺領取出賽單，填寫完畢後於比賽前15分鐘繳交至檢錄臺，並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檢錄(只需當日首場比賽攜帶全體球員即可)，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符合參賽球員資格，無法登錄該場比賽。

十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預定開賽時間5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達3人到場者(即前2點參賽選手皆要到)則視同棄權。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，比賽開始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不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，如有異議請於開賽前提出。

(二)每點比賽一局決勝負，採落地得分制。

(三)每局分數達11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，球員可休息60秒。

(四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；積分高者勝。

2、若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
3、若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，則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比賽用球為體育室提供勝利牌羽毛球。

(六)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，籃球場下不得打球；球員席僅可有一名教練，以及該場比賽人員，其餘人員請至觀眾席觀賞比賽。

(七)比賽時，預賽一位線審及一位主審；複賽兩位線審一位主審，若有爭議，判決以主審為主，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八)競賽章程及賽程如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不予受理。

(九)本次比賽不提供號碼衣，請各系所隊員穿著各系隊系服，若無相同衣服，請穿著顏色相近之服裝。